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服务申请书

致：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_____分行/支行（“贵行”） 日期：_____

注意：

- 除本申请书另有定义外，本申请书中所使用的词汇应与《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中所定义者的涵义相同。
- 本申请书的所有部分均必须填写，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号并用正楷填写。

本人拟申请开通北向通服务，并提供资料如下：

个人资料	
□先生 □女士 □其他 中文姓名	英文/拼音姓名
曾用名/别名	香港身份证号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护照号码	
出生日期	出生国家/地区 省 市
国籍（国家/地区）	多重国籍（国家/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悉数说明）

账户	
本人确认采用以下北向通投资模式及投资者个人额度：	
<input type="checkbox"/> 150万元人民币，即选择贵行及1家证券公司，两种渠道投资额度各为150万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300万元人民币，即选择贵行一种渠道，且投资额度为300万元人民币。	
本人申请将以下账户作为北向通投资户：	
人民币I类结算账户	账户号码
本人谨此确认以下本人银行账户为北向通服务项下绑定的北向通汇款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完成北向通汇款户开户手续：	
账户号码：	
开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尚未完成北向通汇款户开户手续，将在以下香港合作银行开立北向通汇款户，本人将在北向通汇款户开立后尽快告知贵行有关详情：	
开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客户申明	
1. 本人确认本人已收悉北向通服务的相关文件，并在开通北向通服务前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本申请书、《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的内容并受（经不时修订）此等条款的约束。本人知悉对此等	

条款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和根据此等条款发出的其他有效的通知、确认书等共同构成就本人与贵行就北向通服务的整体协议（“**协议**”）。

2. 本人同意应随时向贵行提供本人的个人资料，以便贵行考虑是否向本人提供北向通服务，本人授权贵行可以任何其认为适当的途径验证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和确定性，并授权贵行在适用规定允许范围内与任何其它方（包括香港合作银行）交换该等资料。

3. 本人确认并承诺：

- (a) 本人为大湾区香港居民，符合适用规定所订明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 (b) 除上述北向通投资户和北向通汇款户外，本人未在贵行或其他任何内地或香港银行维持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以使用北向通服务或，
本人未在任何一家内地或香港证券公司开通或使用北向通服务且已签约的投资额度为300万元人民币；
- (c) 若发生任何改变可能影响本人维持北向通投资户和北向通汇款户的情况，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贵行；
- (d) 本人知晓并确认，北向通投资户是在贵行开立并维持，仅用于投资贵行销售的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北向通汇款户则是在香港合作银行开立并维持，与北向通投资户绑定用于北向通服务项下的跨境汇款；
- (e) 本人知晓北向通投资户与北向通汇款户之间应通过账户绑定的方式进行闭环人民币汇划，并受限于适用规定项下的总额度和单个投资者额度以及贵行不时订明的其他要求；
- (f) 本人确认并承诺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北向通服务项下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不存在募集他人资金或使用其他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亦不会授权任何第三方操作本人账户，本人持有的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到期或赎回后所得本金和收益应原路返回北向通投资户；
- (g) 本人知晓并承诺北向通服务项下北向通投资户内的北向通资金及所购买的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不得用作质押等担保用途；
- (h) 本人确认并承诺本人未涉及且不会涉及任何洗钱、恐怖融资、逃税行为；
- (i) 本人同意承担就北向通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项，并同意按要求就贵行可能因北向通服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项向贵行作出补偿或赔偿；
- (j) 本人知晓并同意贵行概不就建议或处理与北向通服务有关的任何税务问题、负债及 / 或义务承担任何责任，贵行亦不会就此提供任何服务或协助；
- (k) 本人知晓及同意贵行不会就任何于信息传递及/或交换期间出现或因此而产生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信息披露、损失、遗失、延误、错误、遗漏或毁坏负上述任何责任，本人已经清楚明白并愿意接受上述风险；
- (l) 本人保证本人的以上声明和确认如在任何方面有任何不实，将被视为本人在协议项下的违约；在适用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贵行有完全的酌情决定权宣布暂停本人购买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要求本人出售持有的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暂停或提前终止本人使用北向通服务，贵行的该等决定构成《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第11条（暂停及终止）所述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独自承担。

4. 本人知悉并确认：

- (a) 本人确认知悉本人可通过以下渠道向贵行反馈意见：本人可亲临贵行各网点，于网点内获取并填写《客户意见书》并投递至放置于各网点的“客户意见箱”；本人也可通过贵行网站www.hangseng.com.cn内“联系我们”——“以电邮联系我们”页面，或手机银行APP“在线预约”——“联系我们”功能填写联络表格并递交反馈；本人也可致电网点，在中国内地，本人可使用固定电话拨打24小时免费客户服务热线8008-30-8008（若使用移动电话或身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海外地区时，可拨打4008-30-8008）进行意见反馈。本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反馈意见的处理进程：使用固定电话拨打我行24小时免费客户服务热线8008-30-8008（若使用移动

电话或身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海外地区时，可拨打4008-30-8008）。

- (b) 本人确认知悉贵行于内地成立，并非香港《银行业条例》项下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专员监管；贵行不能在香港经营银行业务或接受存款业务，任何贵行内的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客户签署

本人在此签署向贵行申请上述北向通服务、确认以上声明内容无误，并进一步确认在本申请书上的签字将被作为本人留存在贵行的签字样本（预留印鉴）。

签署

「

」

「

」

日期_____

SV

银行专用（HACN）

My workspace 账户绑定 RCPMIS 北向通服务登记 CIPS 北向通服务登记

HUB OL391 WMC 相关字段维护

日期	经办人	授权人

附录 – 风险揭示书

适用于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服务

本附录揭示有关跨境理财通项下北向通服务的部分主要风险因素，该等风险因素基于本行对适用规定的现时理解而得出。本附录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并非详尽列明亦无意揭示有关北向通服务的所有风险及重要内容。跨境理财通业务遵循“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理念，客户在购买跨境理财通项下产品时受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享有与内地投资者同等的权利，同时应当履行相应义务。客户应确保使用北向通服务时，已认真阅读北向通服务的相关条款，知晓并理解北向通服务的内容及性质，愿意承担通过北向通服务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损失。客户应审慎考虑并确信已具有承担风险的能力，并已做好财务安排，在必要时已咨询相关专业顾问。

为免歧义，受限于适用规定及本行相关规则的要求，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目前包括：

- (a) 内地销售银行的人民币存款产品；
- (b) 内地理财公司（包括银行理财子公司和外方控股的合资理财公司）按照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办法发行，并经发行人和本行评定为一级至三级风险等级的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及
- (c) 经内地公募基金管理人和本行评定为 R1 至 R4 风险等级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商品期货基金除外）。

1 规则变动

使用北向通服务须遵守所有适用规定，包括内地和香港机关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适用规定可能存在不时的修订、修改、更新及替代，可能对北向通服务的使用或运行（例如对北向通服务的使用进一步施加限制或暂停其使用）构成不利影响。

为遵守适用规定，本行可不经客户同意而更改北向通服务的范围或暂停或终止北向通服务，亦无需事先通知客户。本行无须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或无法使用北向通服务所产生或蒙受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 账户绑定

客户开立北向通投资户及使用北向通服务，必须遵循此等条款及本行不时订明的程序及规定，包括指定一个北向通汇款户与北向通投资户绑定以进行往来资金闭环汇划。客户仅可就此指定一个北向通汇款户，该账户一经指定不得更改。北向通汇款户必须在香港合作银行开立及维持，并受限于香港合作银行所订明的条款及条件。客户应知晓并理解有关北向通汇款户开立维持的条款及风险。

3 资金转账及汇划限制

北向通服务项下的所有北向通资金转账及汇划均受有关资金转账和跨境汇款的规定的约束及规范。北向通投资户与北向通汇款户之间的所有跨境汇款必须以人民币进行，且客户应使用自有资金，不得募集他人资金或使用其他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客户不得将其北向通服务项下北向通投资户内的北向通资金转至除北向通汇款户以外的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且北向通投资户不得提现，北向通服务项下北向通投资户内的北向通资金及所购买的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不得用作质押等担保用途。

4 额度管理

北向通服务项下的所有北向通资金转账及汇划受限于适用规定和/或本行订明的总额度和/或单个投资者额度。目前，跨境理财通业务总额度为 1500 亿元人民币。若客户仅选择与一家银行或证券公司签约“跨境理财通”业务，其可选择的投资额度为 300 万元人民币；若客户同时选择与一家银行和一家证券公司签约“跨境理财通”业务，则平均分配投资额度 300 万元人民币。北向通服务下的跨境汇款总额度和/或单个投资者额度可能经不时调整，为遵守适用规定，本行有权拒绝接受客户的交易请求或指令，本行无须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此所产生或蒙受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5 人民币汇率风险

人民币汇率存在波动，客户需密切注意汇率的实时变化情况，并自行评估对汇率变化风险的接受程度。

6 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

北向通投资户内的北向通资金仅可用于投资北向通服务项下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本行有权不经事先通知客户即修改、更改及 / 或增补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范围或相应名单，客户应予以关注。

北向通服务项下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风险等级将按照内地投资产品的风险评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动态评估调整；对不再适合作为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的，本行将停止向客户销售；对已持有相关产品的客户，本行将及时告知客户相关信息，由客户自行选择持有或者赎回。

7 与投资相关的风险

客户应理解及评估拟投资和已投资的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相关的风险，了解其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是否与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应自行作出相关投资决定。客户应自行承担相关投资或交易活动所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客户如就投资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意见。

8 网络/系统故障

北向通服务依赖于多方网络和系统的技术支持，因网络或系统故障可能导致客户交易请求或指令无法得到执行或及时执行，客户应提前做好投资计划。

9 服务渠道及营业时间

北向通服务的服务渠道及营业时间可能存在不时调整，内地银行与香港银行的营业时间亦存在差异。客户应注意非北向通服务时间，相关的交易请求或指令将无法得到执行，并应提前预判相关“北向通”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

为遵守适用规定或本行认为确有必要，本行可能随时调整北向通服务的服务渠道及营业时间，且本行有权拒绝接受客户的交易请求或指令，无法保证客户的交易请求或指令可成功地及时得到处理。

10 暂停或终止服务

受限于适用规定，本行可于任何时间自行或应有权机关要求视实际情况暂停客户办理北向通服务，或要求客户出售持有的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并注销北向通投资户，或允许客户继续持有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直至到期赎回但不能再投资新产品等，而无须给予客户事先通知或理由。如果客户的北向通汇款户因任何原因被注销或关闭，则北向通服务自动终止。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服务条款及细则

本条款及细则适用于跨境理财通项下的北向通服务（定义见下文），客户（定义见下文）如使用北向通服务，即表示其同意受此等条款（定义见下文）约束。以下各项（经不时修订）应纳入成为此等条款之一部分，犹如其全文已载入本条款及细则：

- (a) 《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服务申请书》；
- (b) 《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

本条款及细则与上述列明的其他条款及政策如有歧义，就北向通服务而言，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1 释义

1.01 在本条款及细则中，除上下文另有定义，否则下述术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适用规定” 指本行或客户预期应予遵守之任何法律、规则、法规、政策、诠释、指示、指引、公告、规定及由任何机关（无论是在内地或境外）颁布之其他监管文件（无论是否具法律效力）。

“机关”或“该等机关” 指对本行任何部分及北向通服务具有管辖权之任何司法、行政、公共或监管机构、任何政府、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中央银行或执法机构、金融服务供货商之自律或行业机构或协会，或任何上述机关之代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本行” 指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支行及其它子公司，以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此等条款” 指本条款及细则，连同本行其它与北向通服务有关的条款或政策，包括《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服务申请书》、《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以及本行可能不时向客户提供之北向通服务适用之其他条款及条件。

“客户” 指已申请并获本行准许使用北向通服务的本行个人客户。在文义允许之情况下，包括客户的个人代表及合法继任人。

“内地”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关税领土，为本条款及细则的目的，不包含香港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

“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 指根据适用规定及本行不时订明的规定客户获准在北向通服务下投资的任何投资及存款产品。

“北向通投资户” 指以客户名义在本行就北向通服务开立及维持的符合适用规定专门用于北向通服务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北向通投资户。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合作银行” 指与本行合作开展北向通服务、为客户开立北向通汇款户并进行资金汇划的位于香港的银行，即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或其他本行接受的符合适用规定并位于香港的银行。

“北向通汇款户” 指以客户名义于香港合作银行开立并维持用于北向通服务的账户。

“北向通服务”指本行根据此等条款向客户提供的北向通服务，客户作为符合本行及适用规定订明资格条件的香港个人居民，在本行开立北向通投资户，通过闭环式资金管道汇入资金购买本行销售的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

“北向通资金”指来自北向通汇款户的投资本金、活期孳息以及在北向通服务下购买的“北向通”产品的所得收益。

1.02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单数词的含义包括复数，反之亦然；单一性别的词语也包含所有性别。

1.03 本条款及细则各条文的标题仅供参考，不能作为解释本条款及细则的依据。

2 北向通投资户功能

2.01 北向通服务支持客户在适用规定允许的范围内：

- (a) 使用北向通投资户内的北向通资金投资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
- (b) 接收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的兑付或分配资金；
- (c) 接收北向通汇款户汇入的人民币资金；
- (d) 收取北向通投资户余额资金的利息；
- (e) 支付相关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适用规定所允许的业务的手续费、邮电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账户年费、账户管理费等；
- (f) 在北向通投资户可用余额范围内将北向通资金汇划至北向通汇款户；及
- (g) 适用规定允许的其他用途。

为免歧义，北向通投资户仅可用于以上功能，不得用于与北向通服务无关的事项。

2.02 本行可按不时订明之条款及细则提供北向通服务。本行有权不时进行以下各项（或其中任何一项）而无须事先发出通知：

- (a) 推出新的服务或更改、暂停或撤销任何现有服务；
- (b) 订明或更改北向通服务之范围及程度，包括：
 - (i) 规定北向通服务项下可进行之转账、交易及买卖类别；及
 - (ii) 为遵守适用规定等理由设置或更改使用北向通服务之限额；及
- (c) 设置或更改北向通服务之营业日、服务时间及每日截止时间。

3 开立北向通投资户及使用北向通服务

3.01 北向通服务仅提供予符合本行及适用规定订明的资格条件的个人投资者。

3.02 客户须按照本行不时订明之程序及要求，以使用北向通服务，包括以下各项：

- (a) 在本行开立及维持专门用于北向通服务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北向通投资户；
 - (b) 开立及维持一个北向通汇款户，就北向通服务指定该北向通汇款户与北向通投资户进行往来资金汇划；
 - (c) 遵循本行不时规定的程序及提供有关信息及文件，包括为遵守适用规定而本行可能需要的有关身份证明信息及 / 或文件；及
 - (d) 确认阁下接受此等条款。
- 3.03 客户开立北向通投资户须获本行批准。若本行认为有合理理由，本行可拒绝客户开立北向通投资户。尤其是，即使客户已执行申请步骤及提供所需信息，本行仍可拒绝客户之申请。

- 3.04 客户开立北向通投资户以后，须向本行申请绑定北向通投资户与北向通汇款户，方可使用北向通服务。
- 3.05 客户一经申请开立北向通投资户，即表示同意、确认及承诺：
- (a) 客户已符合本行及适用规定订明的资格条件；
 - (b) 客户将持续遵守适用规定；
 - (c) 客户仅可指定一个北向通汇款户与北向通投资户进行往来资金汇划，除非事先获得本行书面同意，该北向通汇款户一经指定，不可更改；
 - (d) 客户指定的该北向通汇款户真实，并以客户的名义开立及维持；及
 - (e) 若北向通汇款户被暂停、终止或以可能影响北向通服务的方式被更改，客户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

4 指示

- 4.01 客户在北向通服务下给予的所有指示均受本条款及细则、本行不时订明的其他规定及适用规定的约束及规范。
- 4.02 本行可指明客户在北向通服务下给予本行指示的方式。客户须以本行不时订明的方式给予本行指示。
- 4.03 本行有权按照一般业务惯例及程序行事，并只接受本行认为可行及合理的指示。为避免疑问，本行有权参与任何监管银行业务的组织及其它为银行提供中央结算、交收及相关服务的系统，并遵守有关规定。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本行不因任何该等组织或系统的经办人或负责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 4.04 除非已收到本行可能需要的所有指示、资金及文件，否则本行无义务行事。本行拥有独有的绝对权利接纳或拒绝任何指示或订明接纳任何指示的任何条件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本行无须就客户因任何拒绝可能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4.05 除非获得本行的事先书面同意，向本行发出的任何指示均不可取消或撤回。一切已发出的指示，不论是否由客户本人或声称是客户的人士发出，如果本行善意的理解并据之行事，均属不可撤销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本行并无责任验证发出指示的客户的身份或权限，或查证有关指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4.06 本行无须就根据客户指示进行的任何交易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5 资金转账及汇划

- 5.01 北向通服务下的所有北向通资金转账及汇划均受本条款及细则、本行不时订明的有关资金转账和跨境汇款的其他规定及适用规定的约束及规范。
- 5.02 客户仅可通过将北向通投资户与北向通汇款户绑定的方式进行闭环汇划。北向通汇款户是北向通投资户内北向通投资本金来源的唯一账户和北向通资金原路汇回的唯一账户。
- 5.03 客户确认并同意，本行为客户办理北向通投资本金首次汇入前，将按照适用规定为客户录入所要求的“跨境理财通业务备案信息”，录入成功后方可办理北向通资金汇划业务。
- 5.04 北向通投资户与北向通汇款户之间的所有跨境汇款必须以人民币进行，并受限于适用规定项下的总额度和单个投资者额度以及本行不时订明的其他要求。
- 5.05 根据客户的指示，受限于转账种类和指示方式，本行一般在营业日内将资金从客户的北向通投资户转出。客户可向本行索取有关该等转账详情的信息。
- 5.06 除非本行另有规定，否则北向通服务项下客户只能通过以下方式将北向通资金存入其北向通投资户：

- (a) 受限于适用规定项下的总额度和单个投资者额度以及本行不时订明的其他要求，客户可从其北向通汇款户向北向通投资户汇入人民币资金，本行可拒绝超过适用规定和/或本行订明的总额度和/或单个投资者额度的任何资金存入北向通投资户；
- (b) 客户持有的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将记录于北向通投资户，客户因持有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而收取的任何现金结算金额、利息、盈利、股息或其他利益将记入北向通投资户贷款；
- (c) 接受存入北向通投资户的任何项目须根据适用规定及本行订明的规定最终收妥后始可入账；
- (d) 客户应使用自有资金存入北向通投资户，不得募集他人资金或使用其他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
- (e) 本行不接受任何其他资金存入客户的北向通投资户进行北向通服务项下的投资。
- 5.07 除非本行另有规定，否则北向通服务项下客户只能通过以下方式将北向通资金从其北向通投资户转出或由本行扣收：
- (a) 受限于适用规定和本行不时订明的其他要求，客户可从其北向通投资户向北向通汇款户划转人民币资金；
- (b) 客户仅可将北向通投资户内的北向通资金用于投资北向通服务项下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
- (c) 支付相关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适用规定所允许的业务的手续费、邮电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账户年费、账户管理费等；
- (d) 北向通投资户内的北向通资金不得用作质押等担保用途，不得提现；及
- (e) 客户不得将其北向通投资户内的北向通资金转至除北向通汇款户以外的任何其他银行账户。
- ## 6 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
- 6.01 北向通投资户内的北向通资金仅可用于投资北向通服务项下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
- 6.02 应客户要求，本行将向其提供北向通服务项下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名单。本行有权不经事先通知客户即修改、更改及 / 或增补前述名单。对不再适合作为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的，本行将停止向客户销售；对已持有相关产品的客户，本行将及时告知客户相关信息，由客户自行选择持有或者赎回。
- 6.03 北向通服务项下客户所购买的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不得用作质押等担保用途。
- ## 7 客户资料
- 7.01 客户同意及确认经本行不时修订的《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将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就北向通服务向本行或香港合作银行提供的信息）；为提供北向通服务和/或履行法定义务，客户接受及授权本行按照《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的相关规定收集、使用、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客户的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财产信息、个人通信信息等信息（“**客户资料**”），本条款及细则或适用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
- 7.02 客户同意根据《个人信息及隐私保护政策》的相关规定，本行可以将客户资料披露给下列接收者：
- (a) 本行的集团成员和该等机关，以符合适用规定的要求（如适用规定项下的总额度和单个投资者额度）；
- (b) 香港合作银行，为处理及管理客户登记及使用北向通服务事宜；
- (c) 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以符合适用规定的要求；及/或
- (d)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CIPS），为处理及管理客户使用北向通服务事宜。
- 7.03 客户同意本行可在为提供北向通服务和/或履行法定义务所必要的时间内保存客户资料，以符合适用规定。

7.04 客户知悉并确认，可以通过《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服务申请书》披露的意见反馈渠道与本行联系，行使客户资料相关权利；就向香港合作银行披露的客户资料，可以通过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www.hangseng.com 内“联络我们”页面的联系方式与香港合作银行联系。

8 费用及收费

- 8.01 本行有权收取或更改使用北向通服务之费用。本行会向客户事先发出有关新费用或费用更改之通知。如遇收费提高，将于由本行决定的收费及费用调整前 3 个月以公示或其它本行认为恰当的方式通知客户。若本行于新费用或经修订费用生效日期前未收到客户终止北向通服务之通知，则客户须支付有关费用。
- 8.02 因使用北向通服务而产生的其他业务费用（如汇款手续费、邮电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账户年费、账户管理费等）适用相应业务的收费标准。

9 客户确认及承诺

除在跨境理财通北向通服务申请书中已经做出的知晓、确认及承诺外，客户知晓、确认及承诺：

- (a) 客户应遵守使用北向通服务的所有适用规定并受此等条款约束（可不时未经通知而更改）；
- (b) 客户不得以任何非法或违反任何适用规定的方式或以任何违反或侵害本行权利或任何第三者权利的方式使用北向通服务；
- (c) 客户知晓人民币现时不可自由兑换，而人民币的兑换可能受限于该等机关制定的若干政策、监管规定及 / 或其他限制（可不时未经通知而更改），本行提供的实际安排可能取决于有关时间内的现行政策、监管规定及 / 或其他限制；
- (d) 客户知晓北向通投资户与北向通汇款户之间的人民币汇划受限于适用规定项下的总额度和单个投资者额度以及本行不时订明的其他要求；
- (e) 客户知晓并确认，此等条款是本行与其就北向通服务项下北向通投资户所达成的协议，客户的北向通汇款户须受限于香港合作银行订明的相关条款及条件，客户了解使用北向通汇款户的相关条款和风险；
- (f) 客户知晓并确认，北向通服务项下的所有转账及汇划均受限于适用规定及本行不时订明的要求，如果由于客户操作错误或其他原因，违反本条款及细则规定将北向通投资户内北向通资金错误转账或汇划给其他实体或个人，客户同意并承诺采取本行可能规定的所有纠正此类错误的措施（包括将资金退回至北向通投资户），以符合适用规定；
- (g) 客户同意承担就北向通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项，并同意按要求就本行可能因北向通服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项向本行作出补偿或赔偿，客户进一步同意，本行概不就建议或处理与北向通服务有关的任何税务问题、负债及 / 或义务承担任何责任，本行亦不会就此提供任何服务或协助；
- (h) 客户确认，客户提供的所有有关北向通服务的信息为，并应持续为真实、准确、有效及完整；
- (i) 客户承诺向本行提供本行不时可能合理要求的有关信息及文件，以核实客户的身份及提供北向通服务；及
- (j) 客户同意本行可以与客户开立北向通汇款户的香港合作银行联系，并依靠该银行提供的信息，以核实客户的身份及北向通汇款户，并提供北向通服务。

10 免责及赔偿承担

- 10.01 本行对于客户因北向通投资户内的资产或财产而应缴的任何税款或该等资产或财产价值的减少不承担责任。
- 10.02 本行概不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于任何情况下因或就有关使用北向通服务所产生的任何利润或利益损失、间接或相应的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10.03 除本行或本行职员或雇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外，对于因以下情况而对客户或第三者造成或引起任何结果（只限于由此而引致的直接及可合理地预见的损失及损害（如有）的情形），本行概不负责：

- (a) 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论是否获得授权）使用北向通服务；
- (b) 传送指示或其它资料的过程中遇到任何干扰、中断、延误、损失、毁坏或其它故障或偏差；
- (c) 传送指示或资料的任何电信公司、设备、器材、媒介或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或任何第三者将有关客户的指示或资料泄漏；
- (d) 本行因市场原因不能办理一项指示及以所述方式及时间办理一项指示；
- (e) 任何适用规定的实施或改变，市场受到干扰或发生波动，任何政府、交易所、结算所或市场限制或暂停交易，任何有关银行、财务机构、经纪、交易所、结算所或政府发生破产或无力偿债或清算；及 / 或
- (f) 与北向通服务有关的任何机械故障、电力中断、操作故障、失灵、设备或装置的不足、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水灾、火灾、国内动乱、罢工、战争或本行不能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

10.04 除本行或其职员或雇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外，客户将向：(i)本行；(ii)香港合作银行；(iii)前述(i)及(ii)各自的代理人；及(iv)前述(i)、(ii)及(iii)各自的高级人员及雇员赔偿因提供北向通服务或行使或维护本条款及细则赋予本行的权力及权利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税项及合理费用及开支及一切法律行动及法律程序。本行有权扣缴，保留或扣除一定数额的客户资产并由本行保管或控制，或从客户在本行的任何账户扣缴、保留或扣除一定款额，以弥补在本条下客户欠付本行的债务。即使北向通投资户终止，此项补偿仍继续维持有效。

11 暂停及终止

11.01 在适用规定允许范围内，经提前 30 天通知客户，本行可随时暂停或终止客户使用北向通服务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

11.02 在不损害第 11.01 条的一般性原则下，若出现下列情况，本行有权视实际情况暂停客户办理北向通服务，或在适用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要求客户出售持有的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并注销北向通投资户、或允许客户继续持有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直至到期赎回但不能再投资新产品等，涉嫌违法的，本行将移交相关机关查处：

- (a) 客户提供虚假或隐藏重要事实的资料；
- (b) 客户违反账户开立相关规定；
- (c) 客户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
- (d) 客户使用非自有资金购买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代他人理财、募集他人资金或使用其他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e) 客户存在使用北向通服务项下所购买的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进行质押融资等担保行为；
- (f) 由于适用规定变更，本行提供北向通服务成为或将成为不合法或不切实可行；
- (g) 本行有理由相信，如果本行不终止服务，可能会使本行或集团的另一成员违反任何适用规定或受到该等机关的起诉或谴责；
- (h) 其他本行认为客户违反或可能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或任何适用规定的情形。

11.03 如果客户的北向通汇款户因任何原因被注销或关闭，则北向通服务自动终止。

- 11.04 客户可通过本行可不时公布的有关途径并以该等方式终止其有关北向通服务的使用。为终止北向通服务，客户应将持有的合资格的“北向通”产品全部赎回，并将北向通服务项下北向通投资户内的北向通资金原路汇回北向通汇款户，然后解除北向通投资户和北向通汇款户的绑定。
- 11.05 客户若需更换办理北向通服务的内地银行，应先按照前述第 11.04 条的规定解除北向通投资户和北向通汇款户的绑定并终止在本行的北向通服务。
- 11.06 客户确认并同意，在本行的北向通服务终止的，本行将按照适用规定为客户录入或变更所要求的“跨境理财通业务备案信息”。
- 11.07 本行对客户因暂停或终止使用北向通服务所产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 11.08 即使暂停或终止北向通服务后，客户仍有责任履行及解除其于暂停或终止前设立或应有的义务及责任。此等条款中按其性质属持续的条款，于有关暂停或终止后将仍然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本行的免责声明、责任的限制以及客户向本行作出的赔偿。
- 11.09 尽管北向通服务被暂停或终止，本行仍有权自行决定代客户履行在此之前客户进行的或本行代客户进行的交易或结算项下所产生的债务，而无需征得客户的任何形式的同意或者通知客户。此外，本行有权于暂停或终止服务时，自行酌情取消所有或任何未完成的指示。

12 修订

本行有权不时修改、更改、修订及 / 或增补此等条款。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规定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修订及 / 或增补任何本条款及细则下指定的项目及其它资料，一经本行通知（如属于本行决定的收费及费用调整（费用提高的除外），或涉及客户责任或义务的，需提前 30 天发出通知；其它变更，则由本行确定合理的期间）即生效，对客户有约束力。该等通知可以通过展示、广告或其它本行认为恰当的形式发出。且客户在生效日后继续保存或使用北向通服务的情况下，有关修订即对客户具约束力。

13 通讯

- 13.01 本行有权根据此等条款不时订明所发出的通知的形式和各类通知的通讯模式。
- 13.02 在以下各种情况下，客户会被视作已收到所有亲身交付、邮寄、短讯、传真、电传或电邮之通讯：以专人送递、邮递、图文传真、专用电报或电邮发出的通讯，如由专人送递，在送递或留放于在本行最后登记的地址后，即视为已送达客户。如采用邮递方式，对于地址位于客户账户所在地的信件，于寄出 48 小时后即视为已送达客户；对于地址并非位于客户账户所在地的信件，于寄出七天后即视为已送达。如采用图文传真、电报或电邮，则于按照在本行最后登记的图文传真或电报或电邮的地址发出通讯的当日即视为已传达客户。所有送交客户或其授权代表的通讯，运送途中的风险一律由客户承担。
- 13.03 除非本行另行规定其它通知方式或通讯模式，否则客户发给本行的一切通讯，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送至开立北向通投资户的分行柜台，并于本行实际收到通讯之时方可被视为已送达本行。

14 可分割性

本条款及细则的各项条款均是独立的并独立解释。即使任何条款因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规定而成为非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任何影响。

15 豁免

本行的任何行动、延迟或遗漏均不得影响本条款及细则下其权利、权力及补救措施或影响其进一步行使或以其他方式行使任何该等权利、权力及补救措施。本条款及细则下本行的权利及补救措施属累积性权利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权利及补救措施。

16 转让

16.01 在未得到本行事先作出的书面同意前，客户不应转让任何由本条款及细则所订立的权益或权利。

16.02 本行可随时转让任何由本条款及细则所订立的权益或权利，而无须事先得到客户同意。

17 管辖法律、司法管辖权及有效文本

17.01 本条款及细则及本条款及细则项下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7.02 本条款及细则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条款及细则所发生的或与本条款及细则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客户亦可请求内地金融消费者、投资者保护等金融纠纷调解组织调解，或向本行所在地金融管理机关反映。任何一方也可以依法向本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客户接受该法院行使非专属司法管辖权，本行有权在任何其它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解决相关争议和纠纷。在诉讼期间，本条款及细则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7.03 本条款及细则以中文和英文同时签署，如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文为准。